

新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新农〔2026〕14号

关于分配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

马头镇人民政府、梅坑镇人民政府、黄礞镇人民政府、沙田镇人民政府、遥田镇人民政府、回龙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6〕86 号）精神，下达我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省级配套共计 1302 万元，我局对其中 1302 万元做如下分配（详见附件），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6〕10 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

态化帮扶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6〕8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省级配套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函〔2026〕503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

二、本次分配资金用于：光伏帮扶电站升级运维项目、第四次农业普查监测点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、典型村培育项目、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等共计48个项目（详见附件1），从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省级配套列支。

三、各相关单位要压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，从严从细规范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，全力提速资金拨付使用进度。确保2026年10月底前，资金支出进度达到83.34%；2026年底前资金支出率达到100%。

附件：1.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省级配套安排情况表

2.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

3.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

4.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省级配套任务清单的通知

